

ICS 31.120

M 74

备案号: 36735-2013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1090—2012

平板电视液晶显示模组结构

The mechanical design of flat panel television f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s

2012-12-25 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3-03-3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冼燃、董风、曹猛、叶南飚、袁绍彦、谢飞鹏、谢金成、王建钧、吴春明、陈汝文、于金喜。

平板电视液晶显示模组结构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平板电视液晶显示模组在结构设计阶段的平板电视装配结构方式和相关联接方式。本标准适用于平板电视LED背光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测试等阶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SB/T 10457 家用平板电视接收机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SJ/T 11324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定义

3.1.1

平板电视 flat panel display TV receivers

接收、解码并利用平板显示模组（FPD）直接显示电视信号的彩色广播信号接收机，下称平板电视机或平板电视，显示模组对角线尺寸与平板电视接收机厚度尺寸之比大于 3.5。

[SB/T 10457-2008 家用平板电视接收机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规范]

3.1.2

液晶显示模组 liquid crystal display modules

外加电压使液晶分子取向改变，以调制透过液晶面板的光强度，产生灰度或彩色图像的显示器件，背光源包括LED背光和CCFL冷阴极荧光两种光源。

[SJ/T 11324-2006 数字电视接收设备术语]

4 技术要求

4.1 26 英寸 LED 背光液晶显示模组结构要求

4.1.1 底座的立柱固定位置，参照图 1、图 2，固定底座宜采用 M4 螺纹孔。特殊位置可以采用其它规格代替，如需更改，应符合 GB 8898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的 19.1、19.2、19.3 相关机械试验要求，并提供合适的立柱固定位置。

4.1.2 凸包和螺柱的孔深度规格，如有，其标称深度宜大于等于 4.8mm，特殊孔规格单独标出。

4.1.3 模组的前后方向厚度尺寸变更时，变化值宜大于等于 1.5mm。